

让高墙内充满阳光

——全市公安机关创建和谐文明监管场所工作纪实

郁发顺 何运华/文 宋光/图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朱家臣深入到周口市看守所调研监管场所管理创新工作。



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局长姚天民到监所建设工地检查指导监所基础建设工作。

核心提示

提起公安监所，历来给人以神秘、严肃的感觉，很容易让人联想到戒备森严的深宅大院、厚实沉重的水泥高墙、望而生畏的高压电网、冰冷无情的铁窗铁门，那里仿佛是一个被阳光遗忘的角落，没有太阳，没有亲情，更缺乏温暖。然而，当你走进全市一个个文明和谐的监所时，不但会从内心彻底改变这一看法，而且还会收获很多敬佩和感动，生活在里面的在押人员虽然暂时失去了自由，但他们并没有失去温暖，高墙之内依然到处充满爱，处处都有明媚的阳光。

连日来，笔者走进一个个监所，感触一个个扭曲的心灵被矫治的过程，见证一个个传播文明、守护平安、构建和谐、播撒阳光的感人事例，亲身感受监管民警工作和生活中的苦辣酸甜，洗耳聆听他们用辛勤和汗水奏出的一个个动人乐章。

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程俊华说：“公安监所主要是指看守所、拘留所、收容教育所、强制隔离戒毒所等，是国家政权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安监所以县级以上行政区域为单位设置的，它是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由同级公安机关管理。公安机关监管部门主要承担着依法对罪犯、犯罪嫌疑人、某些被告人、违法人员和肇事肇祸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病人等进行警戒看管、执行刑罚、行政处罚、教育、特定疾病治疗、心理及行为矫治的职责，肩负着保障国家行政、刑事执法活动顺利进行的重大责任，是公安机关一项基础性工作。”

近两年来，尤其是新一届市公安局监管支队班子组建以来，全市公安监管部门牢固树立“安全是第一责任、发展是第一要务”的工作理念，始终以“切实保障监所安全、切实维护被监管人员合法权益、切实打造文明和谐周口监管”为目标，面对艰巨繁重的工作任务，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信息化建设为支撑，大力加强民警队伍建设、规范化建设、保障能力建设，按照队伍建设正规化、监所管理规范化、监管动态信息化、警务保障标准化、深挖犯罪专业化的“五化”要求，严密监所安全防范措施，积极推进公安监管工作管理机制创新，确保了全市公安监管场所没有发生被监管人员脱逃事件，没有发生被监管人员非正常死亡案件，没有发生影响恶劣的涉公安监管舆情事件，实现了公安监管工作大提升、大跨越、大发展的工作目标，保障了刑事诉讼的顺利进行和在押人员的合法权益，有力服务了公安中心工作的开展。

争取政府支持 强化各种监管保障

监管场所的特殊性，决定了它在党委、政府及公安机关领导心目中的地位。多年来，市委、市政府、市政法委、市公安局及各县委、政府对公安监管工作高度重视，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朱家臣，副市长刘国连经常深入监所调研指导工作，现场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实际困难，看望慰问基层监管民警，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局长姚天民多次主持召开党委、局长办公会，专题研究监所管理工作，并在人、财、物、待遇等各方面给予充分保障和倾斜。扶沟、沈丘、太康、商水、项城等县市委政府领导也多

次深入监所现场解决影响监管工作发展的难点问题。省公安厅监管总队驻周口工作组，扎根基层，深入一线，与监所民警捆绑作业，同吃同住同工作，强化了多层次督导检查力度，给予周口公安监管工作强有力的领导和支持。

2011年3月，市公安局制定出台了《周口市公安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监所安全监所建设及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第一次从制度和程序上规范和完善了加强和改进监所管理工作的目标和方向，对影响和制约周口监管工作发展进步的突出问题进行了认真梳理，并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举措，为周口公安监管工作的持续深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局长姚天民说：“公安监管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确保监所安全是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和永恒主题，要时刻教育广大民警不断强化忧患意识、风险意识和责任意识，时刻绷紧安全这根弦，要选派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作风扎实、敬业奉献的同志，担负这项神圣的职责。”

近两年来，全市各级公安机关共为公安监管场所新增警力65人，特别是2010年底，市公安局积极与市人事、编办等部门沟通协调，优化了监管支队及市直监所，配齐、配强了领导班子，并一次性为市直监所增加民警6人，为监所安全提供了足够的人员保障。

全市各级党委、政府也高度重视监所硬件建设，近两年来，全市先后累计投入2亿多元新建和改善全市的监所基础设施、技防设备，剩余的监所新建项目已纳入全市“十二五”规划，监所在押人员经费保障也已经达到公安部、省公安厅规定的最低保障标准。2012年，周口市看守所、鹿邑县看守所、太康县拘留所完成建设任务并投入使用；淮阳县看守所、西华县看守所、西华县拘留所、沈丘县拘留所、扶沟县拘留所已完成监区及办公楼主体工程；周口市第一强制隔离戒毒所、郸城县拘留所已开工建设。今年底前，全市最后一批监所将全部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届时，全市监管场所的面貌、公安民警的办公环境、被监管人员的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都将发生巨大的变化。

规范管理准则 提高监管执法公信力

3月8日，笔者走进了周口市看守所，给人的感觉不仅仅是窗明几净，让人印象更深的是井然有序、执法规范。羁押管理区、执法办案区、行政办公区、群众办事区、生活保障区标识清楚，一目了然，阳光下葱茏的草木、鲜艳的鲜花，春的色彩在高墙内竞相绽放。正远看，高墙、铁门、栅栏，威严冷峻。走近观，似花园，似宾馆，更似别具洞天的疗养院，清爽温馨。监区外，绿化树、花池、草坪、水泥院，干净整洁。

近两年来，全市公安监管部门严格对照公安部《执法标准化管理手册》，不断完善监所管理水平，以标准化、规范化管理为切入点，在精细化管理上下功夫，深入开展“涉案人员非正常死亡集中整治”、“信息化应用”、“争做岗位标兵、争当岗位能手、勇创一流业绩”等教育活动，逐步健全完善了新入所人员入所体检和过渡管理制度、收押告知制度、民警直接管理监室制度、在押人员报警等一列规章制度，并不断总结完善和提高，严把监控巡视、生产劳动、提审会见、医疗救治等重点环节，严密掌握被监管人员思想动态，依法尊重和保障被监管人员合法权益，坚持寓教于管、管教并举，最大限度地化解矛盾，稳定在押人员思想情绪，及时了解在押人员思想动态，坚决铲除滋生“牢头狱霸”的土壤，切实维护监所的正常秩序。同时，采取“走出去、请进来”、“警务公开”、“警民座谈”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对全市公安监所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倾听社会呼声，提高社会各界对监管工作的认可理解和支持。

——强化过渡管理教育。嫌疑人入所后，人身自由受到限制，心理素质急剧变化，一般都存在恐惧、悔恨、侥幸、绝望和抵触等心理，加之对监所的不了解和恐惧，很容易产生情绪波动。为此，全市各个看守所针对此种情况，专门设立了过渡监室，安排专门民警帮助他们及时调整心态，缓解心理压力 and 紧张对立情绪，尽快了解和熟悉监内生活环境，合法权益保障途径及监所管理要求，每日进监室进行入监教育，教育他们怎样做人、做什么样的人，如何寻找各自的闪光点将其发挥作用而体现自身的价值，取得了成效。

——落实面对面管理制度。工作中，监管民警对在押人员切实做到认真细致、规范到位。被监管人员入所时，监所值班民警便会告知权利义务，管教民警对被监管人员实行面对面管理，直接安排他们的日常活动，并计划、有规律地对

被监管人员开展教育工作，杜绝了在押人员管理在押人员现象，有效防止了牢头狱霸的滋生；管教民警对被监管人员每月最少进行1次谈话，密切掌握被监管人员的心理变化，有效进行思想引导，消除、稳定其过激情绪。

——规范在押人员生活制度。工作中，全市监管部门充分体现以人为本的管理理念，从人的身体适应情况、心理情况等方面考虑，适时推出宽松的管理方式，以缓解在押人员的紧张心情，消除对立情绪，按照严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科学、合理安排在押人员的一日生活、学习制度，每日上、下午各安排不少于1个小时的活动时间。天气允许的话，管教民警每天会组织监室内人员到监室对应的放风场活动。在押人员每天睡眠时间不少于8小时。为被监管人员提供被褥、牙刷和洗面盆等基本生活用品。确保伙食充足卫生，从尊重民族风俗习惯考虑，还专门提供清真饮食。

——大力丰富监区文化建设。近年来，全市各监所采取组织收看电视新闻、收听广播、写心得体会、唱红歌、张贴悬挂名言警句等形式感化在押人员，取得了良好效果。淮阳县看守所探索和改进行监所管理模式，在监区开办“新生广播站”，组织在押人员查找自己误入歧途、导致违法犯罪的根源，现身说法，畅谈自己对人生、对自由、对幸福观、对价值观的认识和看法，争取做一个自食其力、对社会有用之人。商水县看守所通过每天早上的革命传统教育活动，举办唱红歌合唱比赛，讴歌伟大祖国改革开放后取得的巨大成就，通过视频教育系统播放中国优秀传统文化《弟子规》使国学精粹德人在押人员的心田，解决其在思想道德、行为规范上存在的缺陷等问题。对在押人员弃恶向善、重塑新生、融入和谐社会的心声，受到了在押人员及社会各界的一致好评。

创新管理机制 体现以人为本

“监所管理工作要想从严死守中解放出来，必须顺应时代发展，彻底摒弃过去那种‘一看、二守、三送走’的管理理念。坚持向创新要警力、要战斗力、要成效，实现由被动向主动、由传统向新型、由粗放向精细、由模糊向精确的转变，这是提升公安监管工作效能的当务之急，也是有效破解当前监管安全难题的必由之路。”面对公安监管工作标准要求高、风险压力大、警力相对少的顽疾，姚天民一语道出了对公安监管工作改革创新新的“转型”理念。

近两年来，全市公安监管部门围绕确保监所安全文明目标，不断更新监所工作新理念，把握公安监所工作发展的客观规律，持续创新安全管理、人权保障、服务诉讼和监督制约机制，完善健全执法管理体系，全面提高监所科学化管理水平，相继推出了一系列的人性化、科学化的管理措施，有效地对被监管人员进行教育、转化，使每个监所处处充满着真情教育、人性关怀，使公安监管工作逐渐由单一管理走向综合治理，由较为封闭走向开放透明，由单纯确保安全走向安全文明并重，公安监管部门的执法公信力显著提升，切实保障了被监管人员的合法权益，有效保障了刑事诉讼和行政执法活动的顺利进行。

——创新在押风险评估机制。近两年来，全市各看守所积极推行看守所对在押人员风险评估和分别管理工作，对在押人员实行风险评估，把在押人员分为重大安全风险和一般安全风险。重大安全风险又分为三个级别，工作中紧紧抓住一级重大安全风险，对一级重大安全风险在押人员实行单独管控；对二级重大安全风险在押人员采取包夹方式管理，重点管控；三级重大安全风险在押人员属于老弱病残，集中关押，以便在医疗和生活上予以照顾，切实做到宽严相济、防范有效。完善和推行戒毒人员诊断评估制度。工作中，周口市戒毒所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戒毒、综合矫治、关怀救助的原则，积极推动强制隔离戒毒所工作走向管理规范化，将戒毒人员的日常行为表现与提前解除或延长强制隔离戒毒期

挂钩，充分调动了戒毒人员接受管理教育、戒毒治疗的积极性。

——创新新型管理教育模式。工作中，全市各级公安监管部门积极贯彻教育、感化、挽救的工作方针，牢固树立立警为公、执法为民的理念，坚持以人为本，因人而异，科学施教，全市拘留所全部建成了视频教育系统，并不断丰富教育内容，努力拓展教育方式，充分体现“强制性、行政性、教育性、规范性、人文性”为鲜明特征的拘留所管理教育新模式。经过共同努力，各项工作呈现出循环有序、渐次递升的可喜局面，做到了安全工作无事故，队伍建设无违纪，工作环境有改善，管理模式上台阶，取得了很好的教育效果和社会效果。

——创新教育感化挽救机制。近两年来，全市公安机关采取法律咨询、以案说法、专家讲座、电视教学、印发法律法规等形式，积极推进公安监所教育工作社会化，最大限度地引入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源，提高教育感化工作能力和水平，坚持对被监管人员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化之以法，教育、感化、挽救被监管人员，切实提高教育感化效果。

周某是周口市看守所的一位留所服刑罪犯，2012年3月份，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后留所服刑。当年12月12日，周某向看守所提出了准备向社会捐赠物品的想法，并向看守所和驻所检察院写了捐赠书面申请书。获准后，周某在家人探视时说服家人拿出他服刑前的4000元积蓄购买物品，委托看守所民警把他的“心愿”（100件牛肉肠）送到了周口市社会福利院。

——加强心理疏导，以理服人。每名被监管人员入监所后被限制人身自由后，心理上形成了巨大的落差，不少人怨气、怒气，产生抵触、对抗情绪；有的人思想上背负了沉重的包袱，丧失了信心；有的人破罐子破摔，满不在乎，拒不悔改。针对上述情况，全市各看守所建立了心理咨询室，设立监管民警根据每名在押人员的不同情况，深入细致摸清其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开展心理疏导、谈话教育，打开心结，稳定思想。目前，全市有24名监管民警获得心理咨询师资格。2012年5月19日，王某因涉嫌故意杀人入所，由于思想压力大，她不与管教民警及同监室人员交流，不肯吃饭，精神异常，管教民警及同监室人员多次劝说无效，加上在入所前其有自杀未遂的情况，扶沟县看守所充分发挥心理咨询室的作用，给予关心和关爱的同时，分析其心理成因，加强心理干预，最终使她放下了思想包袱，开始进食，树立了生活的信心，主动交代了自己的犯罪过程。

——创新监所医疗管理机制。近两年来，全市监管场所严格落实周口市公安局、周口市卫生局《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全市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工作的意见》，积极主动与卫生部门的沟通，建立协作配合机制，不断健全医疗制度，建立危重人员在押人员快速救治绿色通道，提高监管场所医疗工作水平，切实保障被监管人员生命健康权。截至目前，全市监所均已实现了医疗社会化，确定了协作医院，协作医院派驻医生26名、护士15名，建立了新入所人员健康体检制度，明确新入所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人民医院体检才能收押，建立了绿色救治通道并发挥了很好的作用。紧急救治危重病号65人次，变更强制措施和保外就医85人。

2011年11月3日，37岁的刘某因涉嫌故意杀人被羁押在郸城县看守所。入所前，经医生诊断发现，嫌犯刘某身患肾功能障碍、双足慢性坏死、糖尿病等多种疾病。特别是入所后，刘某就绝食、闭口不言，并抵抗治疗，给治疗带来很大难度。经过两天抢救治疗，但因其他病情仍然趋于恶化，其生命垂危。在看守所和刘某家属的劝说下，刘某开始接受治疗，并逐渐脱离生命危险。这名特殊病人因身患多种疾病在医院接受治疗4个多月，共花医疗费12万多元。有人质疑，“花那么多钱为将来的‘死刑犯’治病值不值？”市公安局监管支队长魏华说：“嫌犯在羁押期间，公安监管场所义务保护他们的生命与身体健康，在嫌犯被依

法执行刑罚之前，监管机关对嫌犯的疾病一定会全力治疗，不会因为嫌犯有可能被执行死刑，而让其因疾病提前结束生命。”

——创新监所内外监督机制。近两年来，全市公安监管场所把对社会开放作为监管部门联系人民群众的必修课、增进与群众感情的大平台、检验群众满意度的大考场，并常态化运行，让社会更加了解监所的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监管场所警务公开制度，被监管人员伙食实物量标准、伙食费标准、食谱、代购物品价格一律公开，充分运用走访、回访、接访、网络互动等形式，主动听取群众意见，自觉接受群众评议，组织有条件的监所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在押人员家属到监所参观。邀请他们视察公安监管场所，认真听取他们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积极争取他们的理解支持。2011年以来，全市监所共走访1521人次，邀请670人来所参观，组织座谈108次，征集意见建议1091条，303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了监所。

深挖犯罪线索 开辟打击犯罪“第二战场”

深挖犯罪是公安监管部门一项新的重要职能，是监所特别是看守所一项经常性的工作。近两年来，全市公安监管场所为确保监所安全和稳定的同时，充分发挥监所犯罪线索资源丰富的优势，积极探索深挖犯罪工作的有效途径，充分发挥打击犯罪、深挖余罪的职能作用和犯罪信息库的独特优势，立足本职，强化手段，精心组织，科学运作，与侦查部门密切配合，大力开展深挖打击犯罪工作，成功破获了一批刑事案件，追捕追诉了一批犯罪分子和在逃人员，有力地配合了“打防管控冬季行动”、“打盗抢保民安”等专项行动，使全市监管场所成为防范和打击违法犯罪的重要阵地。两年来，全市监所提供线索15262条，抓获犯罪嫌疑人85人，协助破获命案12起，抓获网上逃犯44人，有力服务了公安中心工作。

2011年8月，唐某某因涉嫌强奸被太康警方刑事拘留。入所后，唐某某情绪比较低落，自认为有可能将判重刑，再加上儿子刚出生，感觉前方一片渺茫，管教民警刘志明得知这一情况后，多次与其促膝谈心，关心其生活，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并鼓励他主动坦白，并检举揭发他人的罪行。2012年4月，唐某某说要检举揭发同监室在押人员陈某曾在安徽砀阳县杀过一名女孩，太康县看守所立即将此线索反馈给刑侦部门。2012年5月23日，太康警方协同砀阳警方将陈某带到安徽砀阳县，砀阳县，对其强奸杀人的作案事实进行辨认、指认。经查证核实，最后确认陈某就是砀阳“2011.7.31”强奸杀人案的真凶。

如果说老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那么监管民警就是人类灵魂的医生。监管工作环境封闭，监管民警每天重复着繁杂单调的工作，但这看似单调平常的工作无不浸透着他们的辛勤汗水，无不体现他们的高度责任心，他们无怨无悔坚守监管阵地，在特殊岗位上履行着教育、感化、挽救的神圣使命，他们长期直面繁华都市与偏僻乡野之间的巨大差异，用信仰构筑思想意志的坚固防线，用忠诚堆砌防腐拒变的道德高墙，在高墙铁网下演绎生命的璀璨，在一个个没有硝烟的战场上，用他们的满腔热血、一片忠诚，让那些迷失的灵魂，在法律面前得以重拾自我，用真心让一个个在押人员迷途知返，像一缕和煦的春光温暖着一颗颗迷途的心，用正义之剑斩断人性的阴冷，用大海般的博爱扑灭一个个扭曲心灵中的绝望之火。

一分耕耘，一分收获。2011年以来，全市公安监管部门先后有5个监所被评为二级所，17个监所被评为三级所，2名民警荣获“个人二等功”，14名民警荣获“个人三等功”，3名民警被评为“全省优秀人民警察”，80名民警被嘉奖，太康县看守所、沈丘县看守所被评为全省公安先进基层单位，商水县看守所、项城市拘留所被评为全省信息化建设应用先进单位。



驻所检察室联合看守所听取在押人员意见和建议。



戒毒所管教民警与戒毒学员谈心。



看守所民警为困难在押人员发放被褥。



拘留所民警给被拘留人员上法制课。